

证券代码：833814

证券简称：ST 德润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总结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2024年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2024年度的工作进行

了总结和汇总，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定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

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由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提示项段落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8,882,345.84 元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 20,5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